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乐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7 16:13:39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湖民一初字第25号

原告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三水区对外经济开发区七小区之二建设大道14号。

委托代理人: 刘平, 广东信征律师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陈思奇, 副总经理。

被告浙江乐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城关镇乾龙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周志明,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倪卫星, 浙江莫干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起诉称: “隐雪”系列产品是原告的主打产品。2001年9月, 原告花巨资聘请香港著名的节目主持人陈启泰为“隐雪”系列产品作广告。并在中央电视台等地方电视台播放。“看不见、喝得着”这一广告词也成为“隐雪”系列产品的广告语, 由原告享有著作权。2005年, 被告在其上市的“魔冰”系列产品包装上使用“看不见、喝得着”这一广告词, 并在电视广告中也作为广告语。被告的行为侵犯原告享有“看不见、喝得着”的著作权, 且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一、停止实施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销毁制作的广告、“魔冰”系列产品包装上侵权标识; 三、在《中国食品报》、《广州日报》、《浙江日报》上刊登致歉声明, 消除影响; 四、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 五、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浙江乐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庭审时称: 一、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一条“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属于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的范围, 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案由是著作权侵权纠纷, 属中院的一审管辖范围, 故应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根据《著作权法》第11条之规定, 著作权的主体是作者,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第4条规定: 如无相反证明, 在作品上署名

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本案涉及的广告词没有署名, 原

告没有有效证据, 证明其为作品的作者, 故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三、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具备独创性、客观性。被告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原告的广告词“看不见、喝得着”系抄袭上海凯惠公司的广告词“看不见、吃得着”, 尽管只改动了一个字, 但吃和喝在中文中的词义是一致的。因此该广告词不是原告独创, 而是上海凯惠公司开发出“冷结胶”这种产品后, 根据其隐性特征、通过自己的独立构思、应用一定的创作技巧创作而成。原告的广告词本身系侵权产生的抄袭作品, 破坏了作品的独创性。原告的广告词“看不见、喝得着”不具有著作权意义的作品。四、被告在自己的产品上使用“看不见、喝得着”是对产品特性的描述, 没有侵犯原告的著作权。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浙江乐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调解协议签订后, 立即停止使用本案诉争的广告词“看不见、喝得着”;

二、浙江乐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调解协议签订后，立即一次性补偿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因诉讼而支出的各项费用30000元；

三、本案诉讼费5500元，由佛山市三水区隐雪食品有限公司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盖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长 沈松梁

审 判 员 周 晓

代理审判员 杨林法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贾艳红

此文书已被浏览 16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